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731.4716万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925.8862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9.72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2.156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9.9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7.563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7.81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1.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1%。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76元/股。

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59.7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59,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1.864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1.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7.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1137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4.7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3年2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3年2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2月7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2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7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12,130.1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69.2588万股。

截至2023年2月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14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92,588	44,851,998.88	-	44,851,998.88	24个月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8,981	66,636,809.56	333,184.05	66,969,993.61	12个月
合计		1,721,569	111,488,808.44	333,184.05	111,821,992.49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25,2925,8717
末"5"位数	67726,80226,92726,55226,42726,30226,17726,05226,55627
末"6"位数	020195
末"7"位数	6945635
末"8"位数	1100988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龙迅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94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龙迅股份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006,5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927,750	64.12%	7,132,675	74.15%	0.03700000%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100	0.14%	13,293	0.14%	0.03242195%
C类投资者	1,074,680	35.74%	2,472,679	25.71%	0.02300851%
合计	3,006,530	100%	9,618,647	1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2月1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6

发行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6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润光学"，股票代码为"68830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8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3.337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3.3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6.66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45.66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8%；网上发行数量为56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2%。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4.96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8%，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2.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1.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2%，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4.17%。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4106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3年2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缴款认购情况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1,10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26,268,000

2、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认购情况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1,833,379

(2)缴款认购金额(元)：43,781,090.52

(3)缴纳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元)：218,905.45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79,76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8,616,716.5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23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89,243.4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549,62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5,804,949.4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379,042.12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5
末"4"位数	1487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中润光学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36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3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18,001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9%，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2%。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中润光学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7,238股，包销金额为889,243.44元，包销比例为0.17%。

2023年2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上接C3版)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50.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30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2月1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3年2月13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30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5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3年2月1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2月2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2月1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2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3年2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2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3年2月20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2月16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3年2月20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2月21日(T+1日)在《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3年2月20日(T日)完成进一步的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网下投资者核查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 \geq R_B \geq R_C$。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 \geq 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 \geq R_B \geq R_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3年2月2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账户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3年2月23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刊登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3年2月15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2月2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3年2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2月24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2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七)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八)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十一)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IAOJUN BAO(包晓军)

联系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2号

联系人：龚雪华

电话：0756-3663681

传真：0756-366363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咨询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邮箱：project_nrldecm@citics.com

发行人：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